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一間上市公司之股份** **涉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為目標公司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61）之16,538,000股普通股），代價為35,498,817港元。代價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約0.19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86,492,34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償付。

目標集團為專注於中國孕嬰童市場之網絡平台，主要從事(i)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及(ii)電子商務業務。

186,492,34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1.58%；及(ii)本公司於完成時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7.75%（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若干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特別授權。

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35,498,817港元。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賣方： 肇堅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智易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本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賣方之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及(ii)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61%），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享有其附帶之任何性質的所有權利及所有權（包括但不限於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支付、宣派或作出之所有利息、股息或分派）。

代價

本公司就銷售股份應向賣方支付的代價為35,498,817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償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已計及目標公司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385港元。

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乃按代價除以發行價計算，並下調至最接近整數（即186,492,340股代價股份）。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約0.190港元：

- (i) 較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115港元折讓約10%；及
- (ii) 較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0港元折讓約20.69%。

代價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58%；及
- (b) 本公司於完成時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7.75%（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代價股份將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且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買賣協議並無載有適用於其後出售銷售股份及代價股份之任何限制。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落實：

- (1) 聯交所已批准或已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2) 股東（以其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禁止就有關決議案投票為限）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特別授權及根據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3) 訂約各方已就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許可、授權及批准（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豁免）；
- (4)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擬進行交易不受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約束、禁止或禁制，包括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發出之任何命令、禁制令、法令或裁決；
- (5) 賣方於買賣協議作出之保證於各方面仍為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及
- (6) 本公司於買賣協議作出之保證於各方面仍為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本公司可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藉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第(5)項條件。賣方可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第(6)項條件。除上述者外，買賣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均不得豁免任何條件。

倘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仍未全面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訂約各方在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其後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保密性、通知通訊以及監管法例之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及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條款者除外。

完成

待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未決條件（僅可於完成時達成之有關條件除外）已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1%（假設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61）。

目標集團為專注於中國孕嬰童市場之網絡平台，主要從事(i)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及(ii)電子商務業務。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若干財務資料之概述如下（於本節中，所有以人民幣呈報之金額均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6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經審核)
收益	人民幣53,433,000元 (相當於 約62,131,000港元)	人民幣79,774,000元 (相當於 約92,760,000港元)
淨溢利(除稅前)	人民幣19,839,000元 (相當於 約23,069,000港元)	人民幣33,705,000元 (相當於 約39,192,000港元)
淨溢利(除稅後)	人民幣19,587,000元 (相當於 約22,776,000港元)	人民幣32,660,000元 (相當於 約37,977,000港元)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45,500,000元（相當於約401,744,000港元）及人民幣323,345,000元（相當於約375,983,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轉介服務、借貸業務、資產投資、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以及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

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集團為專注於中國孕嬰童市場之網絡平台，主要從事(i)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及(ii)電子商務業務。董事預期，目標集團將逐步擴大其於中國孕嬰童市場的營銷及推廣服務規模，從而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投資回報。

另一方面，賣方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ii)證券投資，(iii)借貸業務，(iv)提供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經紀業務及(v)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合約服務。完成後，智易控股(透過賣方)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17.75%，並成為一名主要股東。董事認為，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現金狀況。由於賣方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管理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預期本集團亦將與賣方集團(尤其是在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方面)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協同效應。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包括發行價)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於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日期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Luster Wealth Limited	116,411,250 (附註1)	13.47	116,411,250 (附註1)	11.08
連捷控股有限公司	136,800,000 (附註2)	15.83	136,800,000 (附註2)	13.02
賣方	—	—	186,492,340	17.75
其他公眾股東	610,788,750	70.69	610,788,750	58.14
	<u>864,000,000</u>	<u>100.00</u>	<u>1,050,492,340</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116,411,250股股份由Luster Wealth Limited (「**Luster Wealth**」) 持有。陳錫強先生 (「**陳先生**」) 實益擁有Woodstock Management Limited (「**Woodstock**」) 的100%已發行股本，而Woodstock則擁有Luster Wealth已發行股本的約89.87%，因此，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而言，Woodstock及陳先生均被視為或被當作於Luster Wealth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分別為Luster Wealth及Woodstock的唯一董事。
2. 該等136,800,000股股份由連捷控股有限公司 (「**連捷**」) 持有，連捷由豪佳投資有限公司 (「**豪佳**」) 全資擁有，而豪佳則由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互娛**」) 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豪佳及互娛均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連捷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若干相關百分比率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超過5%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 (其中包括) 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詳情 (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收購銷售股份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股份代號：8018) |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條件」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完成的先決條件，一項「條件」亦應據此詮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35,498,817港元之金額，將藉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186,492,34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以悉數償付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根據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智易控股」	指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0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約0.190港元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僅供識別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6,538,000股普通股，於買賣協議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由賣方實益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就有關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61）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肇堅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智易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集團」	指	智易控股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榮祥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霆女士及林靜儀女士，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吳榮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袁紹槐先生及林繼陽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insouthk.com刊登。